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财务/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现将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财务/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之一，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财务/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二、财务/审计委员会全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全年度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3 项，并与审计机构就 2013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了 4 次沟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等 16 项会议议题。会议认为：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将以上议（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4年6月12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会议认为：公司现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2009年-2013年度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本次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事前书面通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已确认不存在任何需要向公司股东报告的事项。本委员会亦确认，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公司按照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4年8月20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4年10月29日召开财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4年1月6日、1月20日、3月24日、4月1日分别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年报沟通会，就会计师年度审计策略、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内部控制等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期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公司按照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变更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性评价：瑞华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瑞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及关联关系。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瑞华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专业性方面：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并投入了足够的时间、精力，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本年度实际支付信永中和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 4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共计 6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在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时，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客观公正性和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价。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督促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

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深化建设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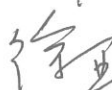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杨海峰 

李幼灵 

叶萍 

徐亚 

史谊峰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